
在韩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 向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提出 PPH 请求 的流程

本 PPH 项目试点包括两个部分：使用国家工作结果的 PPH 和使用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结果的 PCT-PPH。本 PPH 项目试点将自（时间待定）起始，为期一年，至（时间待定）止。必要时，试点时间将延长，直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受理足够数量的 PPH 请求，以恰当地评估 PPH 项目的可行性。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可终止本 PPH 试点。PPH 试点终止之前，将在先发布通知。

第一部分

PPH：使用来自 SIPO 的国家工作结果

申请人可以就基于 SIPO 申请在 KIPO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韩中 PPH 项目试点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向 KIPO 提交“请求专利审查高速路下的加快审查”的请求表。

1. 要求

(a) 该 KIP0 申请 (包括 PCT 国家阶段申请) 是

(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SIPO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A、B、C、F、G 和 H), 或

(ii) 未要求优先权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I 和 K), 或

(ii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该 PCT 申请未要求优先权 (情形如附录 I 图 J 和 L)。

有效要求多个 SIPO 申请或直接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或符合以上 (i) 至 (iii) 要求之原始申请的分案申请, 亦符合要求。

(b) 在 SIPO 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 其具有一项或多项被 SIPO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对应申请可以是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由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 SIPO 申请派生出的申请 (例如 SIPO 申请的分案申请或要求 SIPO 申请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C))、或是 PCT 申请的中国国家阶段申请 (情形如附录 I 图 H、I、J、K 和 L)。

权利要求“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是指 SIPO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 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1) 授权通知书

(2) 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3) 驳回通知书

(4) 复审决定

(5) 无效决定

以下情形下，权利要求也“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如果 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申请人必须随参与 PPH 项目试点请求书附上“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 SIPO 认为是可授权的”之解释。

例如，在 SIPO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六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或“第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五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未提及的权利要求，可以被默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此时申请人必须就此给出上述解释。

(c) KI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在 PPH 项目试点下请求加快审查）必须与 SIPO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 K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 K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 SIPO 表明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K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

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 K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K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KIPO 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 SIPO 表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例如，SIPO 申请包含 5 项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KIPO 申请可以仅包含其中的 3 项权利要求。

符合“充分对应”的情形以及不符合“充分对应”的情形参见附录三。

申请人参与 PPH 项目试点的请求获得批准后、收到有关实质审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需要与 SIPO 申请中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申请人参与 PPH 项目试点的请求获得批准后，为克服审查员提出的驳回理由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 SIPO 申请中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d) 必须已经提出“审查请求”。

PPH 下加快审查的请求必须随附、或者之前即已提交审查请求。

PPH 下加快审查的请求可以在审查尚未启动之时提出，也可以在审查已经启动之后提出。

2. 提交的文件

以下文件 (a) 至 (d) 必须随付“请求专利审查高速路下的

加快审查”一并提交。

注意，即使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请求专利审查高速路下的加快审查”中（具体细节参见以下样表）。

（a）SIP0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 SIP0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

韩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语言。若审查员无法理解审查意见通知书译文，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b）SIP0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韩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语言。若审查员无法理解权利要求译文，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c）SIP0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

需提交的文件指前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的文件。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若 KIPO 没有这些专利文献，应审查员请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d）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 KI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 SIP0 申请中的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根据前述 1.（c）之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参见以下样表）。

3. 费用

申请人向 KIPO 提出参与 PPH 的请求，需要支付费用。

4. 根据 PPH 项目试点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请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下的加快审查”示例

(a) 情况说明

申请人根据 PPH 项目向 KIPO 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必须提交“请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下的加快审查”的请求表。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在 1. (a) 之 (i) 至 (iii) 情形之列，由此请求在 PPH 项目试点下请求加快审查，还必须注明对应 SIPO 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

若有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与 1. (a) 之 (i) 至 (iii) 情形涉及的 SIPO 申请不同（例如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必须指明该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的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以及相关申请间的关系。

(b)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清楚、可辨的方式提交以上 2. 中提到的所有要求的文件，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

(c) 说明

申请人可以向 KIPO 提交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的“请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下的加快审查”的请求表。

5. 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KIPO 在收到 PPH 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KIPO 决定批准 PPH 请求，申

请将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若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申请人将被给予修改请求的机会。若请求仍不符合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等待审查。之后，申请人可以再次提出请求。

KIPO 将不通知申请人其给予申请 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决定，申请人可通过收到加快审查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得知 PPH 请求被批准。

“请求专利审查高速路下的加快审查”的请求表样表（包括两张表：请求专利审查高速路下的加快审查及其说明）

【서류명】 심사청구(우선심사신청)서 （请求加快审查表）

【구분】 우선심사신청 （请求加快审查）

【제출인】 （用户）

【명칭】 （名称）

【출원인코드】 （用户 ID）

【사건과의 관계】 （关系）

【대리인】 （代理人）

【성명】 （名称）

【대리인코드】 （代理人 ID）

【포괄위임등록번호】 （注册 ID）

【사건의 표시】 （申请）

【출원번호】 （申请号）

【발명의 명칭】 （名称）

【수수료】 （费用）

【우선심사 신청료】 （加快审查费）

【수수료 자동납부번호】 (自动费用转移 ID)

【취지】 (目的)

【첨부서류】 (附件) (请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下的加快审查的说明)

【서류명】 특허심사하이웨이(PPH)에 의한 우선심사신청설명서 (请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下的加快审查的说明)

【대상국가】 (首次申请受理局 OFF)

【본원출원번호】 (申请号)

【대응출원번호】 (对应申请的申请号)

【본원출원과 대응출원의 관계】 (与对应申请的关系)

【제출서류】 (要求的文件)

【특허가능하다고 판단된 특허청구범위】 (OFF 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서류명 및 제출(발행)일】 (决定日期)

【서류제출여부】 (提交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例外理由)

【번역문제출여부】 (提交译文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免交译文理由)

【심사관련통지서】 (OFF 审查意见通知书)

【서류명 및 통지일】 (决定日期)

【서류제출여부】 (提交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例外理由)

【번역문제출여부】 (提交译文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免交译文理由)

【심사단계에서 인용된 선행기술문헌】 (OFF 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的现有技术)

【명칭】 (名称)

【제출여부】 (提交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例外理由)

【청구항간 대응관계설명표】 (权利要求对应表)

본원출원의 청구항 번호 (权利要求序号)	대응출원에서 특허가능하다고 판단한 청구항 번호 (OFF 权利要求序号)	대응관계 설명 (对应性)

第二部分

PPH：使用来自 SIPO 的 PCT 国际阶段工作结果

申请人可以就在 KIPO 提出的、且满足以下韩中 PCT-PPH 项目试点要求的申请，按照规定流程，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请求加快审查。

申请人提出 PCT-PPH 请求，必须向 KIPO 提交“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的请求表。

1. 要求

申请人在 KIPO 提出 PCT-PPH 请求的申请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a) 对应该申请的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的最新工作结果（“国际工作结果”），即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指出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方面）。

注意，做出 WO/ISA、WO/IPEA 和 IPER 的 ISA 和 IPEA 仅限于 SIPO 或 KIPO，但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可对任何专利局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参见附录 II 例 A'（申请 ZZ 可以是任何国家申请）。

申请人不能仅基于国际检索报告（ISR）提出 PCT-PPH 请求。

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 VIII 栏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将不能够要求参与 PCT-PPH 项目试点。

(b) 申请和对应国际申请之间的关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i)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A, A'和 A''）；

(ii) 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B）；

(iii)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C）；

(iv)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外国/本国优先权的国家申请（参见附录 II 图 D）；

(v) 申请是满足以上(i)-(iv)要求之一的申请的派生申请（分案申请和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等）（参见附录 II 图 E1 和 E2）。

(c) 提交进行 PCT-PPH 审查的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必须与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申请的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KIPO 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例如，对应国际申请包含 5 项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KIPO 申请可以仅包含其中的 3 项权利要求。

符合“充分对应”的情形以及不符合“充分对应”的情形参见附录三。

申请人参与 PCT-PPH 项目试点的请求获得批准后、收到有关实质审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需要与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申请人参与 PCT-PPH 项目试点的请求获得批准后，为克服审查员提出的驳回理由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任何超出权利要求对应性的修改或变更由审查员裁量决定是否允许。

(d) 必须已经提出“审查请求”。

PPH 下加快审查的请求必须随附、或者之前即已提交审查请求。

PPH 下加快审查的请求可以在审查尚未启动之时提出，也可

以在审查已经启动之后提出。

2. 提交的文件

以下文件 (a) 至 (d) 必须随付 “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 一并提交。

注意，即使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 “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 中（具体细节参见以下样表）。

(a) 认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的副本及其韩文或英文译文

若申请满足上述 1. (b) (i) 之关系，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关于可专利性的国际初审报告 (IPRP) 的副本及其英文译文，因为这些文件的副本已包含于申请案卷中¹。此外，若最新国际阶段工作结果的副本及其译文副本可通过 “PATENTSCOPE®²” 获得，除非 SIPO 要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

(WO/ISA 和 IPER 通常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按 “IPRP 第 1 章” 和 “IPRP 第 II 章” 可获得。)

若审查员无法理解国际工作结果译文，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b) 对应国际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韩文或英文译文

如果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可以通过 “PATENTSCOPE®³” 获得（例如，国际专利公报已公

¹ 注意，即使申请人不需要提交最新国际阶段工作成果的副本及其译文，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 “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请求表” 中。

² <http://www.wipo.int/pctdb/en/index.jsp>

³ <http://www.wipo.int/pctdb/en/index.jsp>

开), 除非 SIPO 要求,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这些文件。若权利要求系中文, 申请人必须提交译文。

若审查员无法理解权利要求译文, 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

(c) 在该申请对应的国际申请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引用文件的副本

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 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若 KIPO 取得这些专利文献存在困难, 申请人应要求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

(d) 说明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是如何与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权利要求对应表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 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 需要根据前述 1. (c) 之标准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参见以下样表)。

3. 费用

申请人向 KIPO 提出参与 PCT-PPH 的请求, 需要支付费用。

4. 根据 PCT-PPH 项目试点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示例

(1) 情况说明

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在 1. (b) 之 (i) 至 (v) 情形之列, 由此请求在 PCT-PPH 项目试点下请求加快审查, 还必须注明对应

国际申请的申请号。

(2) 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必须以清楚、可辨的方式提交以上 2. 中提到的所有要求的文件，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

(3) 说明

申请人可以向 KIPO 提交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的“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的请求表。

5. PCT-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KIPO 在收到 PCT-PPH 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KIPO 决定批准 PCT-PPH 请求，申请将被给予 PCT-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若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申请人将被给予修改请求的机会。若请求仍不符合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等待审查。之后，申请人可以再次提出请求。

KIPO 将不通知申请人其给予申请 PCT-PPH 下加快审查特殊状态的决定，申请人可通过收到加快审查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得知 PCT-PPH 请求被批准。

“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的请求表样表（包括两张表：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及其说明）

【서류명】 심사청구(우선심사신청)서 （请求加快审查表）

【구분】 우선심사신청 （请求加快审查）

【제출인】 （用户）

【명칭】（名称）

【출원인코드】（用户 ID）

【사건과의 관계】（关系）

【대리인】（代理人）

【성명】（名称）

【대리인코드】（代理人 ID）

【포괄위임등록번호】（注册 ID）

【사건의 표시】（申请）

【출원번호】（申请号）

【발명의 명칭】（名称）

【수수료】（费用）

【우선심사 신청료】（加快审查费）

【수수료 자동납부번호】（自动费用转移 ID）

【취지】（目的）

【첨부서류】（附件）（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的说明）

【서류명】 PCT-PPH 에 의한 우선심사신청설명서 （请求 PCT-PPH 下的加快审查的说明）

【대상국가】（首次申请受理局 OFF）

【본원출원번호】（申请号）

【대응출원번호】（对应申请的申请号）

【본원출원과 대응출원의 관계】（与对应申请的关系）

【제출서류】（要求的文件）

【신규성, 진보성 및 산업상 이용가능성이 모두 있다고 판단된 특허청구범위】（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方面看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서류명 및 제출(발행)일】（决定日期）

【서류제출여부】（提交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例外理由）

【번역문제출여부】 (提交译文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免交译文理由)

【국제조사 또는 국제예비심사 관련 통지서】 (国际工作结果)

【서류명 및 통지일】 (决定日期)

【서류제출여부】 (提交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例外理由)

【번역문제출여부】 (提交译文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免交译文理由)

【국제조사 또는 국제예비심사에서 인용된 선행기술문헌】 (WO/IPER引用的现有技术)

【명칭】 (名称)

【제출여부】 (提交与否)

【제출생략 이유】 (例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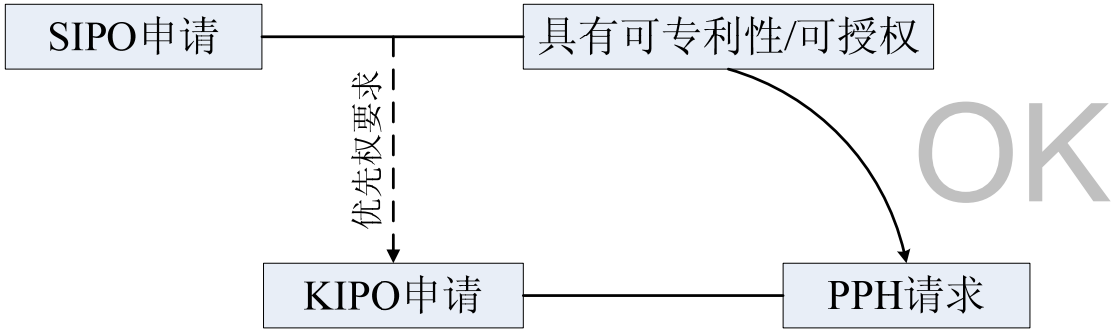
【청구항간 대응관계설명표】 (权利要求对应表)

본원출원의 청구항 번호 (权利要求序号)	대응출원에서 특허가능하다고 판단한 청구항 번호 (对应国际申请权利要求序号)	대응관계 설명 (对应性)

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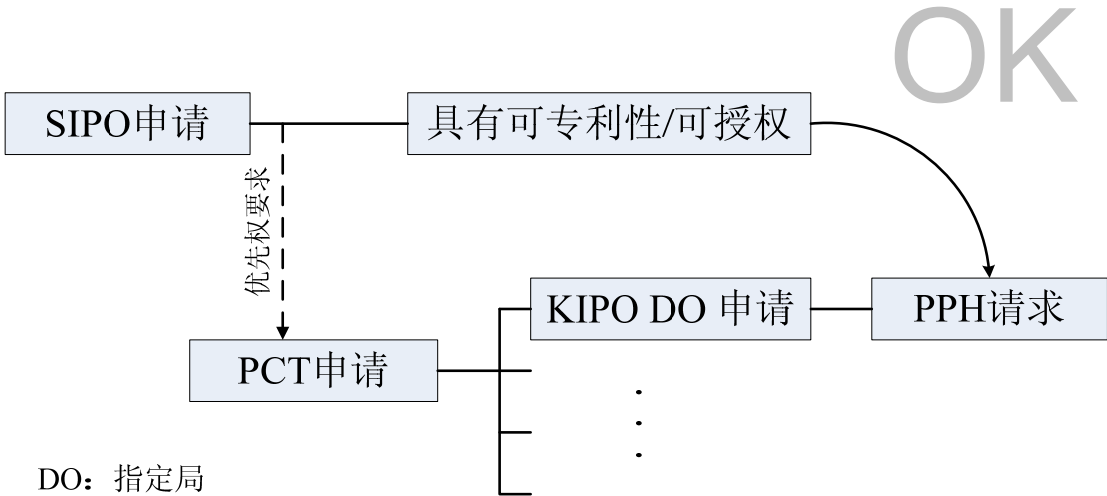
A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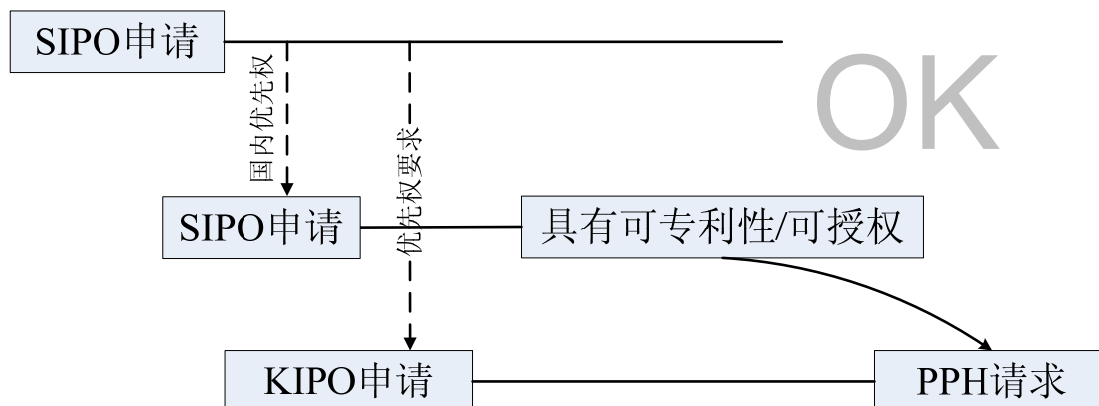
B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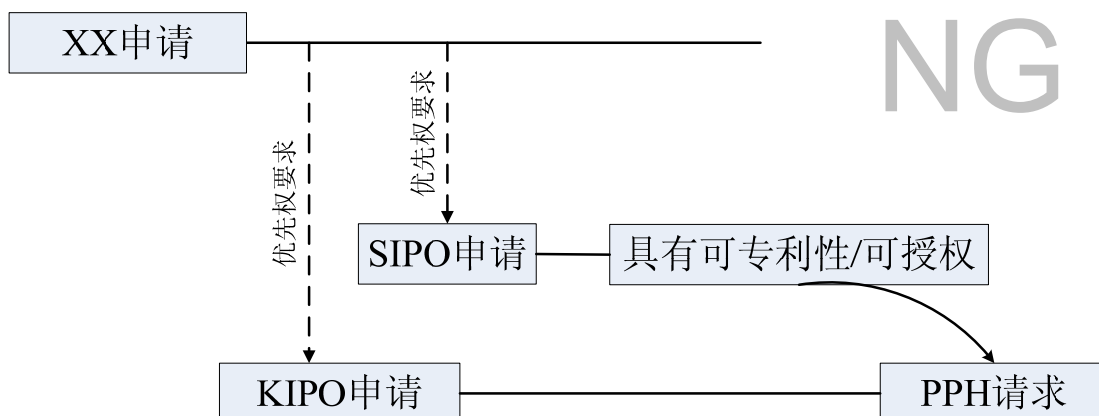
C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路径，国内优先权-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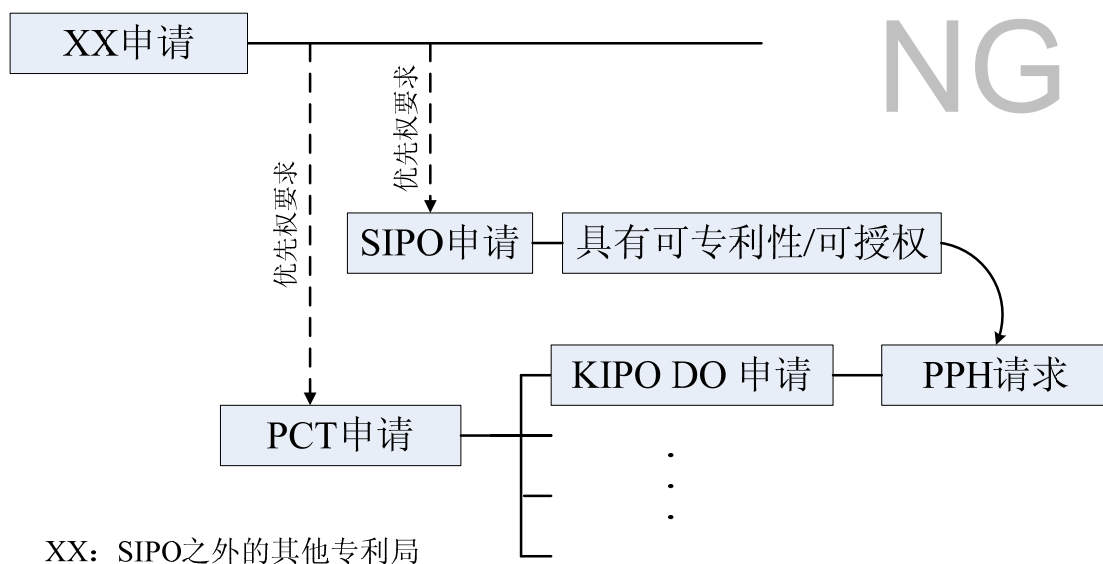
不满足(a)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XX: SIPO之外的其他专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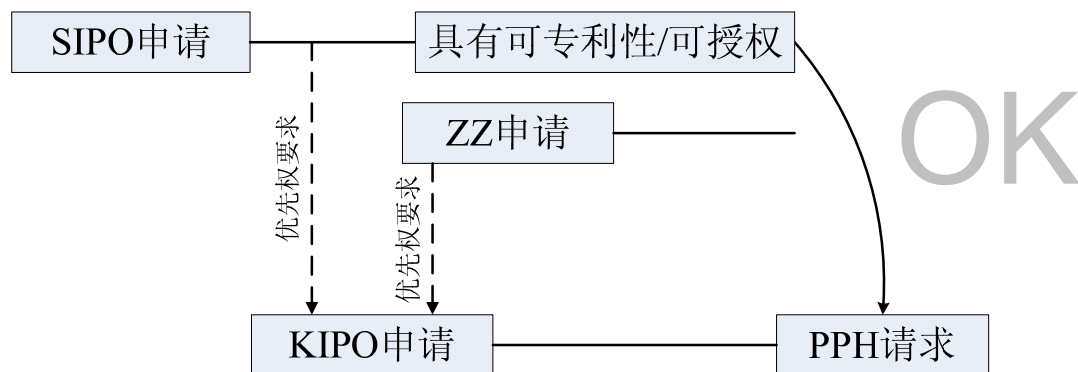
E

不满足(a)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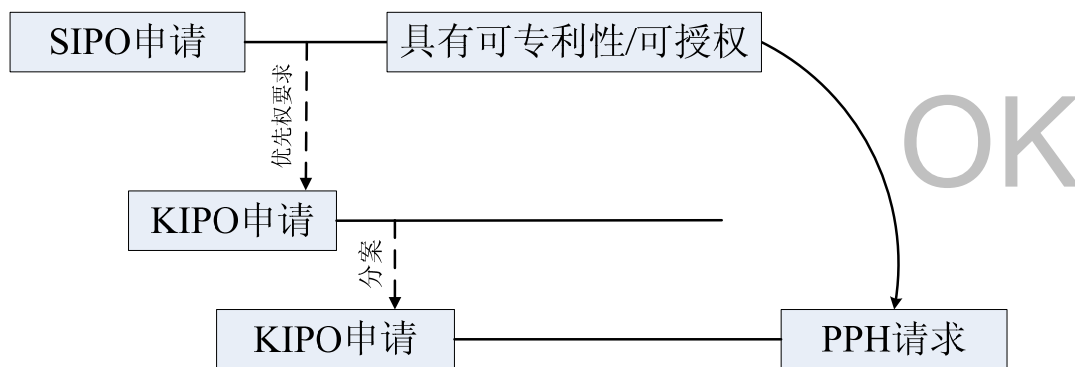
F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复杂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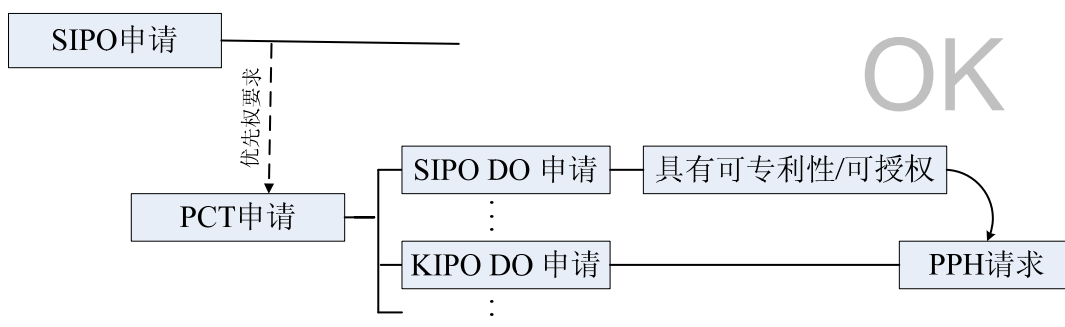
G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分案申请-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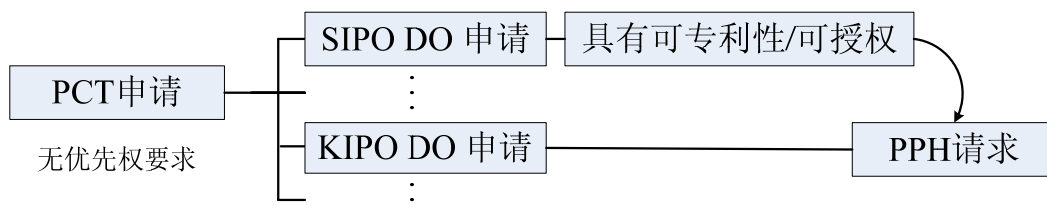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I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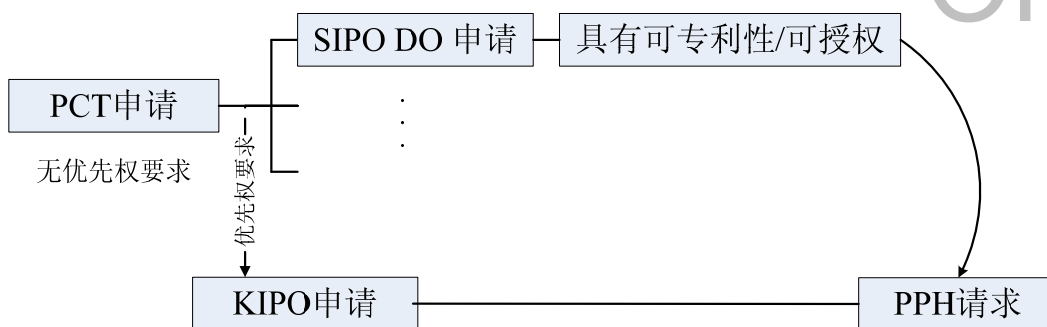
OK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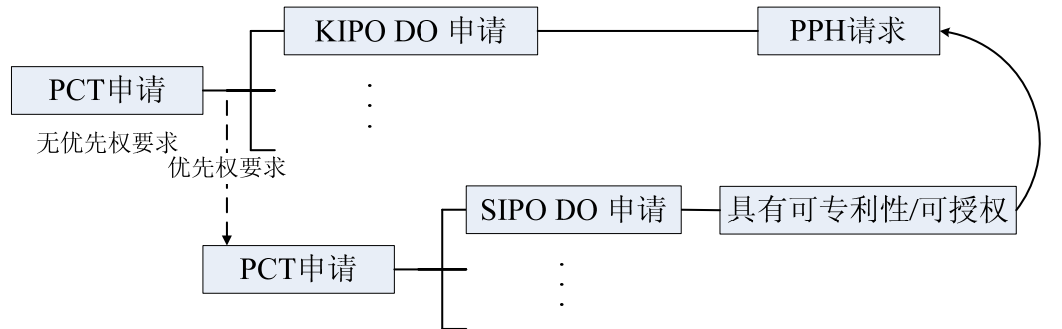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巴黎公约途径-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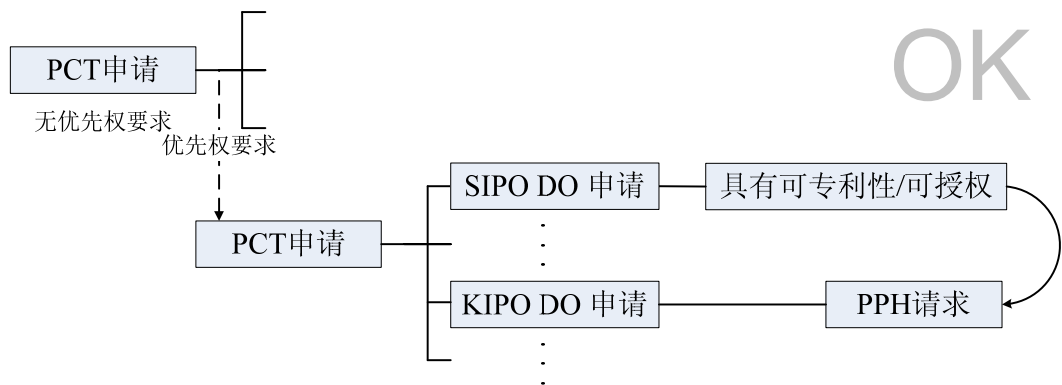
K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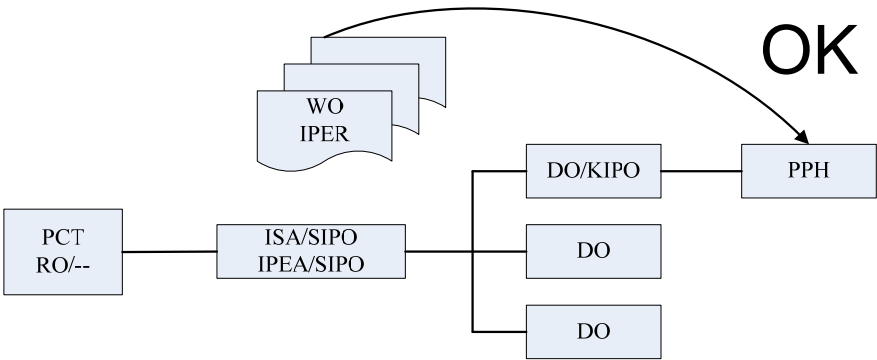
L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直接PCT及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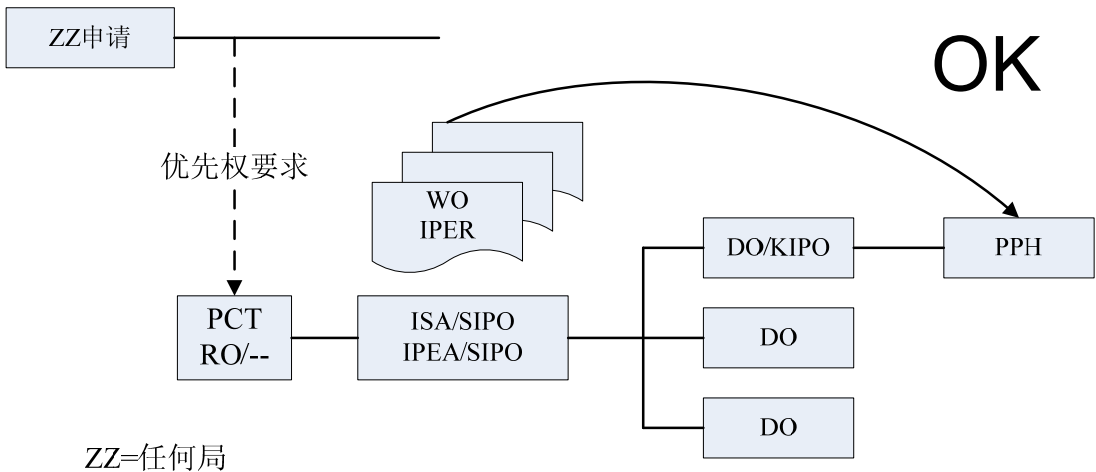


附录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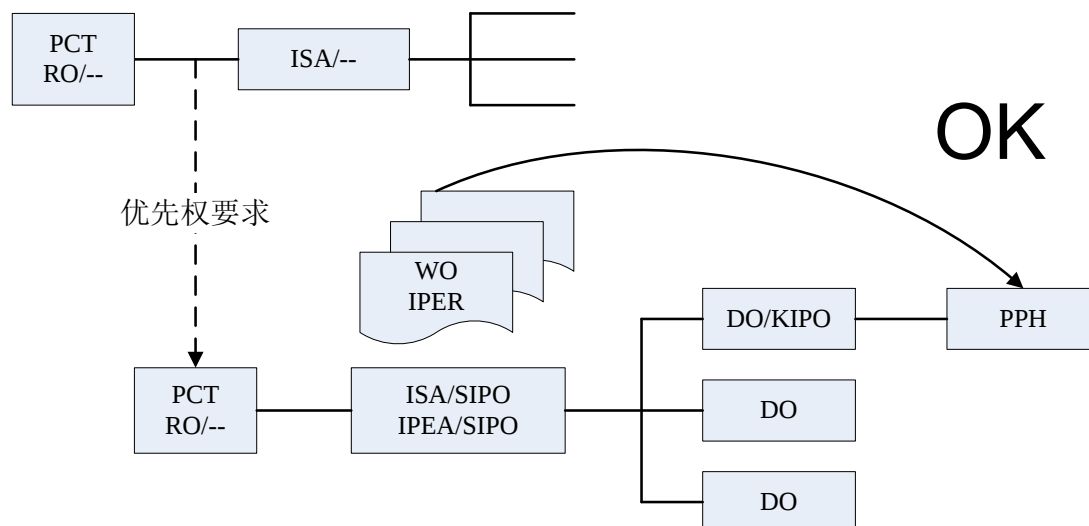
(A)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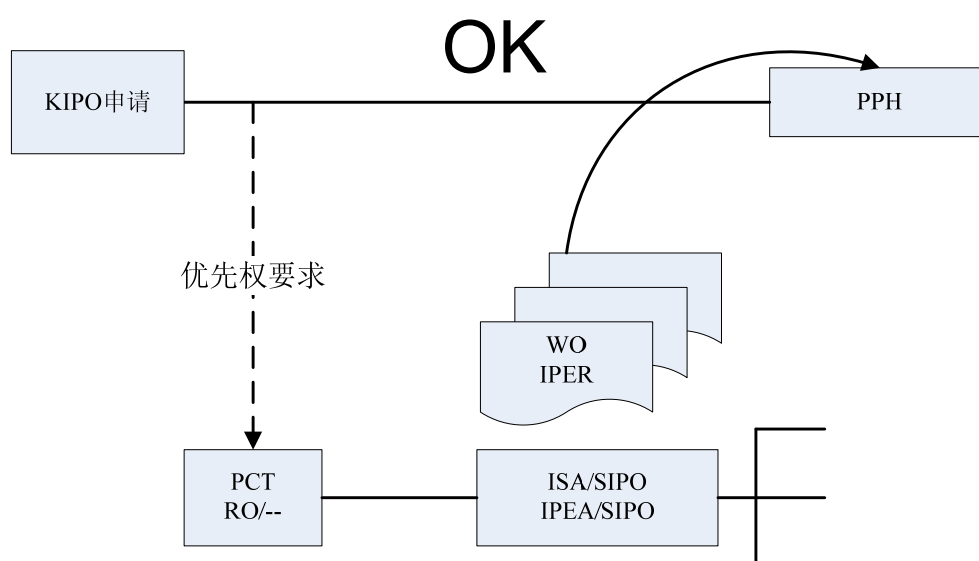
(A')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对应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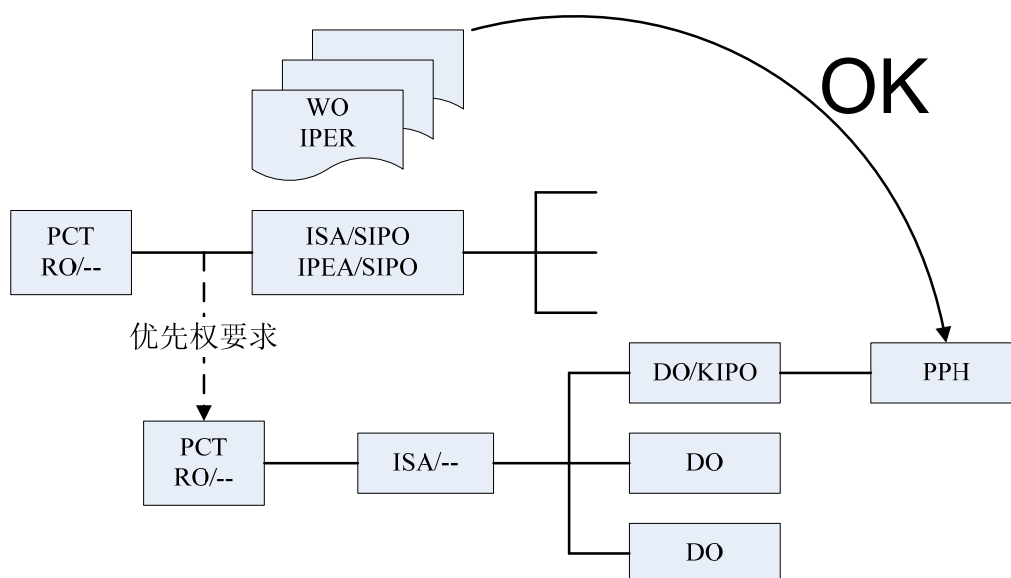
(A'')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对应国际申请要求一个国际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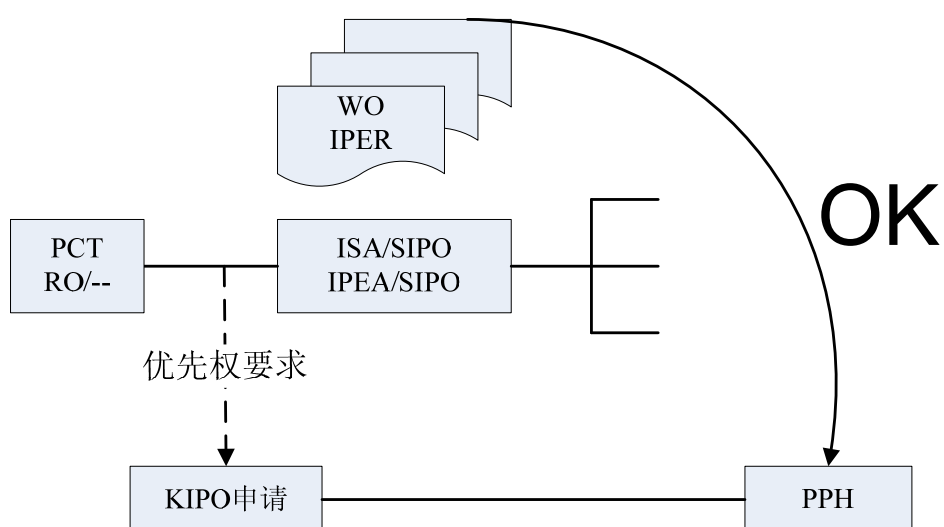
(B) 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优先权要求
基础的国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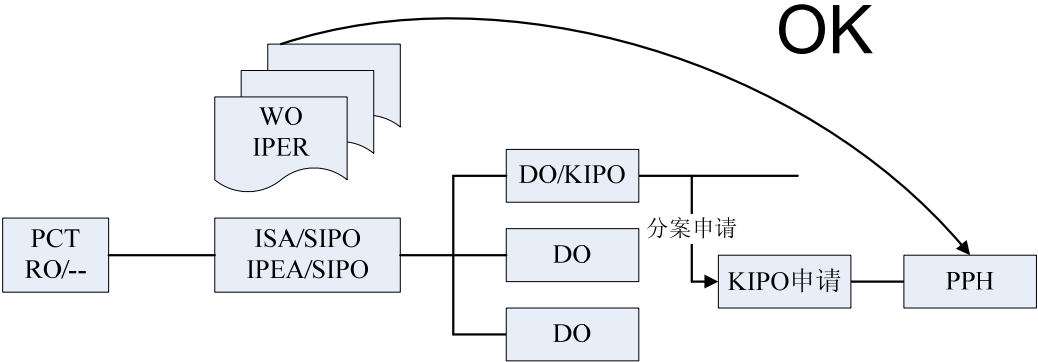
(C)申请是要求对应国际申请优先权的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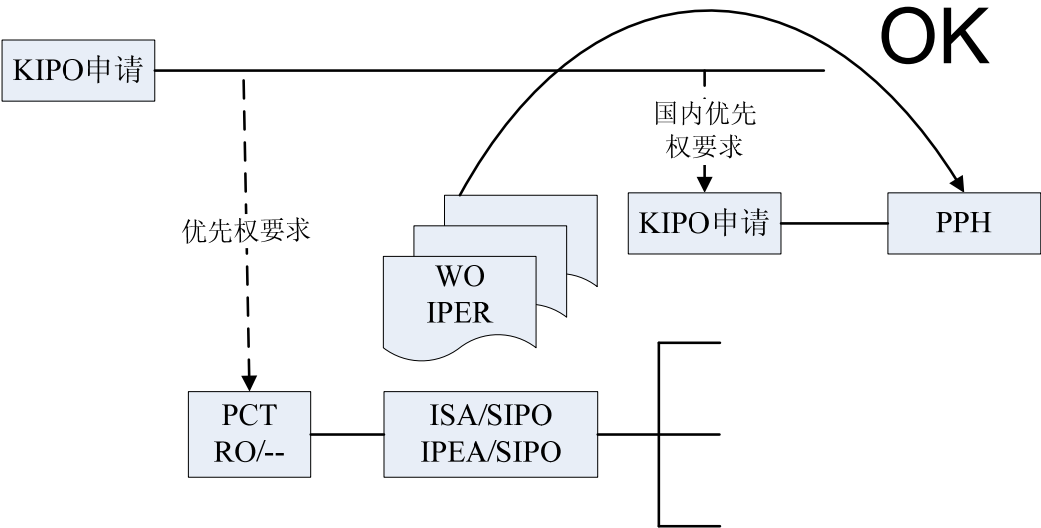
(D)申请是要求对应国际申请的外国/本国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E1)申请是满足要求(A)的申请的分案申请



(E2)申请是要求满足要求(B)的申请的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附录 3

权利要求对应性示例

1. 以下情形 1-4 的权利要求被认为是相互“充分对应”。

情形	“具有可专利性”的 权利要求		PPH 权利要求		对应性
	权利要求	表述	权利要求	表述	
情形 1	1	A	1	A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情形 2	1	A	1 2	A A+a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PPH 权利要求 2 是在“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增加在说明书中披露的技术特征而成。
情形 3	1 2 3	A A+a A+b	1 2 3	A A+b A+a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PPH 权利要求 2、3 分别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3、2 相同。
情形 4	1	A	1	A+a	PPH 权利要求 1 增加了在说明书中披露的技术特征。

2. 以下情形 5-6 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相互“充分对应”。

情形	“具有可专利性”的 权利要求		PPH 权利要求		说明
	权利要求	表述	权利要求	表述	
情形 5	1	A 产品	1	A'方法	PPH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

					种方法，然而“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产品。（“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 PPH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然而，权利要求的类型不同。）
情形 6	1	A+B	1	A+C	PPH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1 在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组件上不同。（PPH 权利要求改变了“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而成。）